

《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加强基金会党组织建设，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管理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，依据《浙江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行〔2024〕39号）、《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》及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党支部及全体党员，涵盖经费筹集、使用、审批、监督全流程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专款专用：经费仅限党建活动，严禁挪用。
- 公开透明：定期公示收支，接受党员和社会监督。
- 绩效导向：经费使用与党建成效挂钩，突出实效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与保障标准

第四条 经费来源

- 管理费列支：按年度不少于2000元/年提党建经费，税前列支。
- 公益项目补充：经理事会决议，从项目经费中划拨 $\leq 5\%$ 用于关联党建活动（如“党建+公益”项目）。
- 社会捐赠：接受企业、党员定向捐赠，纳入专户管理。

第五条 保障标准

项目 标准

党员人均活动经费 ≥ 500 元/年

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

第六条 使用范围

- 党员教育：党刊订阅、培训师资费（参照省级培训费标准）、线上学习平台开发。
- 组织活动：
 - 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场地租赁费（ ≤ 500 元/次）；
 - 红色教育基地参观交通费（大巴租赁优先，禁租 5 座以下轿车）；
 - “党建+公益”活动物资（如“青辰行动”急救培训器材）。
- 阵地建设：党群服务中心运维、党建数字化平台维护（如“总会云”系统）。
- 关怀帮扶：困难党员慰问金（ ≤ 800 元/人/年）、优秀党员表彰奖励。

第七条 禁止事项

经费不得用于：

1. 党员福利、宴请、高消费娱乐；
2. 购置固定资产（如打印机、电脑）；
3. 与党建无关的差旅或公务支出。

第四章 预算审批与报销流程

第八条 预算编制

党支部每年初制定预算草案，列明活动清单及费用明细，报理事会审核后纳入基金会年度预算。

第九条 分级审批

支出金额 审批主体

≤2000 元 党支部书记审批

2000-5000 元 支部委员会审议后书记审批

≥5000 元 理事会或上级党组织审批

第十条 报销要求

1. 凭证齐全：发票注明用途，附活动方案、签到表等佐证。
2. 限时报销：活动结束后 7 日内提交申请，财务部 10 日内完成支付。

第五章 监督与公开机制

第十一条 内部监督

1. 专账管理：设立“党建经费”独立科目，与公益项目资金分离核算。
2. 年度公示：收支明细通过官网、公众号公开，留存备查≥3 年。

第十二条 外部监管

- 接受上级部门绩效评价。
- 纳入清廉社会组织星级评价体系。

第十三条 违规处理

对虚报套取、挪用经费等行为：

1. 追回资金，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；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《浙江省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行〔2022〕63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。